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11/04-05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CROP/8

2004年10月8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議事規則》第46條(就議案作出決定)的修訂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因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有所改變而對《議事規則》第46條(就議案作出決定)提出的修訂建議。

背景

2. 《議事規則》第46(2)條最初在1998年首屆立法會訂立，以《基本法》附件二所訂的“立法會對法案、議案的表決程序”為藍本。現時該條文訂明：

“由議員提出的議案(但根據第(1)款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《基本法》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)或法案，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，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，方為通過 ——

- (a)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(第I部分)；及
- (b) 分別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(第II部分)。”

3. 第三屆立法會的議員只由功能界別選舉及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，而沒有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。因此，規則第46(2)(b)條應予修訂，以反映立法會現時的組成情況。

建議

4. 謹此建議對《議事規則》第46(2)(b)條作出修訂，刪除當中對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的提述。有關的修訂建議載於**附錄I**。

5. 由於對《議事規則》作任何修訂，均須由立法會通過，故此要動議決議案，才能作出上述改變。謹此建議若議員同意，應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4年10月1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**附錄II**所載的決議案，以便盡早修訂有關規則。此外，亦請議員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免卻動議該決議案所需的預告。

徵詢意見

6.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及5段所載的建議，包括附錄I內《議事規則》第46(2)(b)條的修訂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4年10月6日

對《議事規則》第46條提出的修訂建議

* * * * *

46. 就議案作出決定

(1) 除本議事規則第49B條(取消議員的資格)及第66條(發回重議的法案)，以及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二(二)條、第七十三(九)條(關乎彈劾案的部分)及第一百五十九條另有規定外，所有提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議案，在符合第(2)款的規定下，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，方為通過。

(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；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)

(2) 由議員提出的議案(但根據第(1)款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《基本法》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)或法案，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，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，方為通過 —— (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)

(a)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(第I部分)；及

(b)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(第II部分)。

(3) 任何議案如不獲通過，即當作被否決。

(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)

(4) 若表決贊成某議題的議員多於在進行表決時在席議員的半數，議題即獲得過半數票。 (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)

* * * * *

註：

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46(2)(b)條，廢除“分別由”及“和選舉委員會選舉”。